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桃原小字第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鄧仁財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桃園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伯弘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林少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即原告對於本院民國109年11月27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提起上訴，如逾上訴期間或係對於不得上訴之判決而上訴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0 條、第442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項規定，前開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亦有準用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第一審判決係於民國109 年12月4 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91頁），則上訴人至遲應於109 年12月25日前提起上訴（已加計在途期間1 日），然上訴人係於109 年12月28日始提出上訴，此有民事聲明上訴狀上之本院收狀章為憑，是其上訴已逾20日之上訴期間而不合法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姚懿珊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

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于君